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教育局一〇六年五月五日北市教中字第第一〇六三四三〇五三〇〇號函略以：

(一)按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本府前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事宜之辦理依據。

(二)嗣教育局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學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取相關辦法修正會議」，因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目前皆免收「蒸飯費」、「班級費」、「學生活動費」、「齲齒防治費」、「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及「網路使用費」，故將上開各該免收費之項目列為本辦法修正刪除之重點，並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提經該局局務會議通過。

(三)又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凡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相關費用均以「代收代辦費」用語予以統括，未再依費用性質之差異區分為「代收費」或「代辦費」。準此，本辦法現行條文中「代收費」及「代辦費」之用語，均修正為「代收代辦費」，俾與上開規定用語相符。

(四)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 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用語，將「代收費」及「代辦費」之用語修正為「代收代辦費」；增訂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等事項應予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招生簡章載明之規定，並將本市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另行申請彈性調整之費用項目，由現行之雜費、代收費及代辦費修正為雜費。(修正條文第三條)
2. 合併現行條文第四條代收費及第五條代辦費之項目及其收支管理規定，並刪除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配合監察院糾正意見而停收之若干代收代辦費項目。(修正條文第四條)
3. 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之「代收費」及「代辦費」用語修正為「代收代辦費」，第三項「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外」之除書規定，因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班級經營費」為本次修正刪除之代收費項目，爰配合刪除之。(修正條文第六條)
4. 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學校應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榮譽狀請頒規定對於自願捐助學校者辦理申請給獎之規定，既非屬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授權本府訂定所轄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之授權範疇，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七條)
5. 現行條文第九條關於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時之退費規定，除配合本辦法前開條文已修正之用語及刪除之收費項目予以修正外，並就退費方式相同之費用項目重行調整各款內容。(修正條文第八條)
6. 現行條文第十條對於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定時，僅明定依法處理，尚欠明確，爰修正為教育局並得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修正條文第九條)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教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一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u>臺北市</u> （以下簡稱本市）政府為規範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支事宜，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u>本辦法</u> 。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為規範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支事宜，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u>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u> （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 <u>本辦法</u> 之規定。	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二項明文授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本市學校自應受本辦法規範，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項規定為法規適用當然之理，尚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依本市法規之現行體例予以刪除。	一、依本市授權訂定之法規體例修正。 二、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u>，並依<u>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u>規定委任<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u>執行。</p>	<p>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依現行規定，本府之主管機關權限已委任本府教育局執行，爰依現行法制體例，將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府教育局。</p>	<p>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每學期得依教育局訂定之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一 雜費。但<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p>	<p>第三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每學期得依<u>教育局</u>訂定之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一 雜費。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 二 代收<u>代辦費</u>。 <u>本市</u>私立國民</p>	<p>第三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每學期得依<u>主管機關</u>訂定之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下列費用： 一 雜費。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 二 代收費。</p>	<p>一、<u>明示因應第二條之修正</u>，本條所定主管機關之用語均配合修正為教育局。 二、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凡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p>	<p>一、第三項修正理由過於簡略，經與教育局相關業務科討論後，補充第三項之修正理由如教育局修正說明第五點。 二、教育局修正</p>

<p>二 代收代辦費。</p> <p>本市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p> <p>本市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另行申請彈性調整雜費之收費金額，其相關規定由教育局定之。</p>	<p><u>小學及國民中學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u></p> <p>本市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另行申請彈性調整雜費之收費金額，其相關規定由<u>教育局</u>定之。</p>	<p>三 代辦費。</p> <p><u>前項代收費及代辦費，包括依本辦法規定，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u></p> <p>本市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另行申請彈性調整<u>第一項</u>之收費金額，其相關規定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相關費用，均以「代收代辦費」之用語予以統括稱，未再依費用性質差異區分為代收費或代辦費，爰將原條文中<u>第一項第二款</u>「代收費」及<u>第三款</u>「代辦費」修正合併為<u>第二款</u>以「代收代辦費」統稱，並刪除</p>	<p>條文及其餘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u>第二項關於「代收費」及「代辦費」之定義規定。</u></p> <p>三、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業已明定代收代辦費之定義，爰本辦法不再重複定義，故刪除原條文第二項規定。</p> <p>四、為使本市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落實收費資訊之公開透明化，特依<u>爰參照</u>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p>
--	--	--	--

			<p><u>條第二項所定內容增訂列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u></p> <p>五、<u>修正條文第三項明示，將本市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另行申請彈性調整之費用項目，由現行之雜費、代收費及代辦費修正為雜費。</u></p> <p><u>(一)代收代辦費</u> <u>係學校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費用，本應核實向學生收取，</u></p>
--	--	--	---

			<p><u>性質上並無 彈性調整之 空間，故本 次修正後僅 保留雜費為 得申請彈性 調整之收費 項目。</u></p> <p><u>(二)私立國民中 小學之雜 費，依國民 教育法施行 細則第七條 第二項規 定，係以教 學、訓輔業 務、人事(教 職員含薪 資、福利、 退休撫卹</u></p>
--	--	--	---

			<p><u>等)、行政管理、基本設備使用及校舍修建等所需費用為計算基準，茲因各校經營成本不一，要求一體適用教育局訂定之雜費收費標準，對私校之存續發展未必適宜，應有保留申請彈性調整雜費之收費金額之必要。</u></p>	
第四條 代收代辦費之	第四條 代收代辦費之	第四條 代收費之項目	一、修正條文第一	一、為法規用

<p>項目及其收支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教科書書籍費：<u>向購買之學生收取。但學校不得代辦或介紹購買工具書或參考書。</u></p> <p>二 學生寄宿費：<u>以學期為單位向寄宿之學生收取。</u></p> <p>三 家長會費：<u>得委託學校代收後，交學生家長會管理。但低收入戶者免繳。</u></p> <p>四 學生團體保險</p>	<p>項目及其收支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教科書書籍費：<u>核實收取。但未請學校代辦購買學生免收；但工具書、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u></p> <p>二 學生寄宿費：<u>以學期為單位收取。但未寄宿學生免收。</u></p> <p>三 家長會費：<u>得委託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但低收入戶者免繳。</u></p>	<p>及其收支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u>班級自治費：供學校週會及班會等自治活動之用，由學校列帳保管運用。</u></p> <p>二 <u>班級經營費：供各班環境佈置及競賽活動等班級經營之用，經費支用須符合教育政策法令，且應由班級學生家長會以公正、公開之程序決議並報經學校核定後，始得</u></p>	<p><u>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為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同條項第一款移列，並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將現行「教科書費」及「寄宿費」之用語分別修正為「教科書書籍費」及「學生寄宿費」。</u></p> <p>一、<u>教育部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代</u></p>	<p>語一致，<u>第一項第一款爰參考同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u></p> <p>二、<u>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僅明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並無強制學生一</u></p>
---	---	---	--	---

<p>費：<u>依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五 午餐費：</p> <p>(一)學校廚房供應者：以學期為單位向<u>參加之學生</u>收取，<u>但應保留月繳機制。</u>其金額應依據實際採購及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決議定之。<u>自前述餐費提列之午餐教育</u></p>	<p>四 學生團體保險費：<u>在籍學生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u></p> <p>五 午餐費：</p> <p>(一)學校廚房供應者：<u>得以學期為單位收取，惟應保留月繳機制；其金額應依據實際採購及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決議定之。但未參加學生免收。自餐費</u></p>	<p><u>收費，並應由班級學生家長會切實開立收據。但低收入戶者免繳。</u></p> <p>三 家長會費：<u>得委託學校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但低收入戶者免繳。</u></p> <p>四 學生團體保險費：<u>在籍學生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一律參加並繳納保險費。</u></p> <p>五 <u>學生活動費：提供學校統籌舉辦各項體育、節慶等專案</u></p>	<p>收代辦費會議」決議，<u>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監察院糾正意見刪除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學生活動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蒸飯費及齶齒防治費等六項代收代辦費收費項目，並修正各該代收代辦費收取之自治法規。</u></p> <p><u>三、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u></p>	<p>律參加團體保險並繳納保險費之相關規定。實則，強制學生參加團體保險之依據為「<u>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u>」第三條規定，該自治條例第六條並就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p>
---	---	--	--	--

<p>經費與設備維護經費，應分別獨立記帳控管，專款專用，依規定核支。</p> <p>(二)外訂餐盒食品者：以學期為單位向參加之學生收取，但應保留月繳機制。其金額應依據實際採購及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決議定之。</p> <p>六 學習輔導費：以學期為單位向參加之學生</p>	<p><u>提列之午餐教育經費與設備維護經費應分別獨立記帳控管，專款專用，依規定核支。</u></p> <p>(二)外訂餐盒食品者：得以學期為單位收取，惟應保留月繳機制；其金額應依據實際採購及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決議定之。但未參加學生免</p>	<p><u>教育活動之用；且僅公立國民小學得收取。</u></p> <p>六 <u>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使用電腦教室設備者，始得收費。</u></p> <p>七 <u>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使用游泳池設施者，始得收費。</u></p> <p>八 <u>網路使用費：僅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收取；且應以專線上網並</u></p>	<p><u>所定代收費及代辦費，其中若干費用實際上業已停止收取，茲分別說明已與本市代收代辦費收費辦理情形如下：</u></p> <p>(一)依教育局九十九年六月廿一日召開「研商本市各級學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事宜會議」決議，自九十九</p>	<p>費定有比例負擔及市政府全額補助之相關規定。準此，爰將第一項第四款關於學生團體保險費之收取規定修正為「依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符實際。</p>
---	--	--	---	--

<p>收取。</p> <p>七 國小課後照顧及課後學藝費：以學期為單位向參加之學生收取，但應保留月繳機制。</p>	<p>收。</p> <p>六 <u>學習輔導費</u>：以學期為單位，並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參與意願，收取費用。但未參加學生免收。</p>	<p>提供教學使用者為限。</p> <p>九 <u>其他代收費用</u>：須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並應邀請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p>	<p>學年度起，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自治費及公立國小學生活動費免向學生收取；復依教育局一〇〇</p>	<p>三、第二項未附修正理由，經與教育局業務科討論後，補充如教育局修正說明第九點。</p>
<p>八 交通車費：以月份或學期為單位向搭乘之學生收取。</p>	<p>七 <u>國小課後照顧及課後學藝費</u>：得以學期為單位收取，惟應保留月繳機制，並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參與意願，收取費用。但未參加學生免收。</p>	<p>前項第九款其他代收費用之學校行政會報紀錄、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核；上開資料之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召開「研商本市各級學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事宜會議」決議，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自九十九學年度第二</p>	<p>四、其餘教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除酌作文字修正外，並將修正說明第四點移列第一點，另增列修正說</p>
<p>九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並提經學生家長會</p>	<p>收。</p> <p>六 <u>學習輔導費</u>：以學期為單位，並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參與意願，收取費用。但未參加學生免收。</p>	<p>提供教學使用者為限。</p> <p>九 <u>其他代收費用</u>：須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並應邀請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p>	<p>學年度起，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自治費及公立國小學生活動費免向學生收取；復依教育局一〇〇年一月十日召開「研商本市各級學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事宜會議」決議，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自九十九學年度第二</p>	<p>三、第二項未附修正理由，經與教育局業務科討論後，補充如教育局修正說明第九點。</p> <p>四、其餘教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除酌作文字修正外，並將修正說明第四點移列第一點，另增列修正說</p>

<p>之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p> <p>十 其他代收代辦費：須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並應邀請學生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p> <p>前項費用收據、學校行政會報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p>	<p>八 <u>交通車費</u>：以月份或學期為單位收取。但未搭乘學生免收。</p> <p>九 <u>冷氣使用及維護費</u>：以學期為單位收取，學校已裝設冷氣之班級，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p> <p>十 其他代收代辦</p>		<p>學期起，免收班級自治費。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行業不再收取班級自治費及學生活動費，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收費項目。</p> <p>(二)依教育局一〇一年三月九日主辦召開「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一〇一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p>	<p>明第五點及第八點，以資明確。</p> <p>五、第一項除第十款外，第九款亦有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之相關規定，第二項爰刪除「第十款之」等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網路公告。</p>	<p><u>費：須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並應邀請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u></p> <p><u>前項第十款之學校行政會報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u></p> <p>。</p>		<p>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決議，配合監察院糾正，同意將「班級費」、「學生活動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以及「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等四項費用相關規定刪除，故依前揭決議刪除班級費(即原條文所謂<u>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班級經營費)</u>。</p>
--------------	---	--	---

			<p>(三)依教育局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召開「研商本市各級學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事宜會議」決議，一九八學年度起私立國中小「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與「網路使用費」合一，項目名稱統稱為「電腦耗材</p>
--	--	--	--

			<p>、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所定「網路使用費」。惟<u>嗣教育局十九年九月廿四日召開「一〇〇學年度停收電腦及相關設備經費籌措會議」</u>，該會議決議自一〇〇學年度起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停收「電腦</p>
--	--	--	--

			<p>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教育局業以一〇〇年七月四日北市教中字第一〇〇三九七七二〇〇號函知各校，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費用。</p> <p>(四)依教育局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召開「研商一〇〇學年度停收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p>
--	--	--	--

			<p> 費經費籌措 會議」決議， 公立學校所 需經費原則 上採另列預 算編列標準 之方式編入 各需求學校 預算，是日會 議亦決議私 立中小學一 併停收游泳 池水電清潔 維護費。教育 局業爰以一 〇〇年七月 四日北市教 中字第一〇 〇三九七七 七二〇〇號 </p>
--	--	--	--

			<p>函知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自100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免收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費用。</p> <p><u>三四、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為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並依據目前學校午餐之供應方式（包括使用學校廚房設施設</u></p>	
--	--	--	--	--

			<p><u>備辦理之午餐供應，以及學校代學生向廠商訂購餐盒）</u>之不同，將午餐費收取方式劃分為學校廚房供應及外訂餐盒食品兩類。</p> <p>÷。</p> <p>(一) <u>學校廚房供應</u>係由學校廚房辦理午餐供應，實際使用學校廚房設施設備。</p> <p>(二) <u>學校外訂餐盒食品</u>為係指，辦理午餐業務。</p>	
--	--	--	--	--

			<p>四、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將「教科書費」文字修正為「教科書書籍費」。</p> <p><u>五、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學習輔導費」為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u>五六、增訂第一項第七款。國民中學學習輔導與現行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或課後學藝</u></p>	
--	--	--	---	--

			<p>活動性質有異，故新增爰增訂「<u>國小課後照顧及課後學藝費</u>」之費用項目及其收取規定。</p> <p><u>六七、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八款「交通車費」為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九款為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移列，並依據修正後之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向</u></p>
--	--	--	--

			<p>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將「冷氣使用費」之用語修正為「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俾本市國民中小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之費用之名稱一致。</p> <p><u>八、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其他代收費用」及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其他代辦費用」合併為修正條文第</u></p>	
--	--	--	--	--

			<p><u>一項第十款「其他代收代辦費」。</u></p> <p><u>九、第二項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增訂「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等文字，俾學校處理此等費用之收支情形得以公開透明，其餘酌作文字修正。</u></p> <p><u>七十、有關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u></p>	
--	--	--	---	--

			<p>第七條第三項代收代辦費定義範圍，教育部一〇五年十月十一日臺教授國字第一〇五〇一〇九六五四號函釋<u>要旨</u>說明如下：</p> <p>(一)本部一〇五年七月一日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增列第二款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p>	
--	--	--	---	--

			<p>項所定收支辦法規定得收取之費用，亦屬代收代辦費之範疇。</p> <p>(二)所詢交通車費、課業輔導費及冷氣使用費是否屬代收代辦費之定義範圍，請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惟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收支辦法規定，仍應符合國民教育法施</p>	
--	--	--	---	--

			<p>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序文：「代收代辦費，指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費用。」</p> <p>(三)上開規定所稱「接受委託」，係指依法令、契約或當事人合意，明示或默示成立之委託關係，即此類接受委託非以</p>	
--	--	--	--	--

			<p>書面方式為限。又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雖未有「接受委託」一詞，惟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亦具有「接受委託」之意涵。是本條所定代收代辦費之項目，除上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所定代收代辦費項目外</p>	
--	--	--	--	--

			，「交通車費」、「學習輔導費」、「國小課後照顧及課後學藝費」及「冷氣使用及維護費」等項目亦符合代收代辦費之定義範圍。	
		<p>第五條 代辦費之項目及其收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寄宿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但未寄宿學生免收。</p> <p>二 蒸飯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但低收入戶</p>	<p>一、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一併規範。</p> <p>二、依教育局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研商本市各級學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p>	<p>增列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說明，教育局之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者、整學期未蒸飯學生免收。</p> <p>三 國民小學午餐費：以月份為單位收取；其金額應依據實際採購及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決議定之。</p> <p>四 交通車費：以月份或學期為單位收取。但未搭乘交通車學生免收。</p> <p>五 腳踏車停放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但低收入戶者、整</p>	<p><u>事宜會議</u>」決議，自九十八學年度起本市各級學校蒸飯費及腳踏車停車費均免向學生收取。現行學校業不再向學生收取蒸飯費及腳踏車停放費，故刪除該二項費用。</p> <p><u>三、本次修正將現行本辦法原條文中「代收費」及「代辦費」之用語，均以「代收代辦費」之用語予以取代統括，</u></p>	
--	--	--	---	--

		<p>學期未停放腳踏車學生免收。</p> <p>六 教科書費：核實收取。但未請學校代辦購買教科書學生免收。</p> <p>七 學習輔導費：以學期為單位，並依學生或其家長、法定監護人之參與意願，收取費用。但未參加學習輔導學生免收。</p> <p>八 冷氣使用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學校已</p>	<p>故將原第五本條第一項之<u>代辦費項目</u>，除「<u>蒸飯費</u>」及「<u>腳踏車停放費</u>」已予刪除外，其餘各款費用則內容併入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並依序調整後續修正條文號次本條第二項則併入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p>	
--	--	--	--	--

		<p>裝設冷氣之班級，經班級學生家長會決議，並提經家長委員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確認後，提送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始得收費。</p> <p>九 其他代辦費用：須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並應邀請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但工具書、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p>		
--	--	---	--	--

		前項第九款其他代辦費用之學校行政會報紀錄、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以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查核；上開資料之保存期限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原住民、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救濟育幼院所院童等各類身分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費用減免事宜。 不符前項規定	第五條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原住民、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救濟育幼院所院童等各類身分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費用減免事宜。 不符前項規定	第六條 <u>現役軍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及原住民、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學生、各救濟育幼院(所)之院童等各類身分學生</u> ，依相關規定辦理費用減免事宜。 不符前項規定	一、條次遞改，並依現行國民中小學相關補助情形增刪修正得辦理費用減免之身分類別。 二、查現行本市辦理本辦法所定相關費用減免之規定，包括	教育局修正說明過於簡略，經與該局各相關業務科討論後，補充修正說明第二點，並就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p>，而核其情形確屬無力繳納者，學校應予以協助、輔導及鼓勵，以維護其自尊心。</p>	<p>，而核其情形確屬無力繳納者，學校應予以協助、輔導及鼓勵，以維護其自尊心。</p>	<p>，而核其情形確屬無力繳納者，學校應予以協助、輔導及鼓勵，以維護其自尊心。</p>	<p><u>「臺北市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u>、<u>「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u>、<u>「臺北市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要點」</u>、<u>「臺北市公私立救濟育幼院所學童升學請領公費辦法」</u>及<u>「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u>，因未有現役軍人之子女得辦理本辦法費用減免之規</p>
---	---	---	--

			<p><u>範，爰刪除「現役軍人」之文字。</u></p>	
<p>第六條 學校收取代收代辦費應以方便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繳納為原則，收費前應以書面向法定代理人說明，不得以口頭通知或書寫聯絡簿方式收費，並應確實開立收據；其收費方式由教育局定之。</p> <p>學校收取各項費用，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據會計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學校收取代收代辦費，應於收費前事先以書面向法定代理人說明，並應切實開立收據。</p> <p>學校收費應以方便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繳納為原則，不得以口頭通知或書寫聯絡簿方式收費；其收費方式由教育局定之。</p> <p>學校收取各項費用，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據會計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學校收取代收費、代辦費，應於收費前事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並應切實開立收據。</p> <p>學校收費應以方便學生及家長繳納為原則，不得以口頭通知或書寫聯絡簿方式收費；收費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學校收取各項費用，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外，應按會計程序列帳，並依據會計相</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因本次修正已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班級經營費，故一併修正原條文刪除第三項有關上開條款之內容之除書規定。</p> <p>二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一、因第一項及第二項同屬收費通知、繳納掣據等收費方式之規定，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為第一項。</p> <p>二、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關規定辦理。		
<p>第七條 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費用。</p>	<p>第七條 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費用。</p>	<p>第八條 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家長、法定監護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費用。 <u>學校家長會、學生家長或其他熱心人士自願捐助學校者，學校應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榮譽狀請頒規定辦理申請給獎。</u></p>	<p>一、條次遞改。 二、本辦法旨在規範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及退費事項，無涉捐資教育事業獎勵，故刪除原辦法第二項之規定第二項所定事項既非屬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授權本府訂定所轄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p>	<p>教育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u>代辦費收支辦法之授權範疇，爰予刪除。</u></p> <p><u>二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u></p>	
<p>第八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p> <p>一 雜費、學生寄宿費、學習輔導費及國小課後照顧及課後學藝費：</p> <p>(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p> <p>(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p>	<p><u>第八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u></p> <p><u>一 雜費、學生寄宿費、學習輔導費及國小課後照顧及課後學藝費：</u></p> <p><u>(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u></p> <p><u>(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u></p>	<p>第九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二 雜費：<u>按學生所繳費用計算，轉出或未就學時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因應本次修正係將現行原條文中「代收費」及「代辦費」之用語，均以「代收代辦費」之用語予以取代統括，以及部分並配合已刪除之收費項目已刪除，故修正本條退費規定隨</p>	<p>一、查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業就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團體保險保險費之收取及退還定有明文，爰修正第一項第三</p>

<p>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p> <p>(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二者，不予退還。</p> <p>二 家長會費、教科書書籍費以及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不予退還。</p> <p>三 學生團體保險費：依臺北市</p>	<p><u>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u></p> <p>。</p> <p><u>(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u></p> <p><u>(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二者，不予退費。</u></p> <p>二 家長會費、教科書書籍費以及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不予退費。</p> <p>三 學生團體保險費：僅轉學至</p>	<p>一；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p> <p>二 代收費：班級自治費、家長會費、學生活動費及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不予退費；班級經營費、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及網路使用費，準用前款規定辦理退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僅轉學至其他縣市學校學生，依所賸餘之</p>	<p><u>之修正。</u></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寄宿費及學習輔導費準用第一款規定辦理退費，爰將此等費用併同本次增訂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國小課後照顧及課後學藝費」，併入修正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俾與雜費適用相同之退費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明定</p>	<p>款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修正說明過於簡略，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之增訂亦未提供相關說明，經與教育局業務科討論後，補充如教育局修正說明第三點至第六點。</p>
---	---	---	--	---

<p><u>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u>辦理。</p> <p>四 <u>交通車費</u>：依所<u>賸餘之月數比例退還</u>。</p> <p>五 <u>其他代收代辦費</u>：依收取費用之<u>項目性質</u>及<u>使用情形</u>處理。</p> <p>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轉入學生之收費，比照第一項退費規定收取。</p>	<p><u>其他縣市學校學生，依所賸餘之月數退費</u>。</p> <p>四 <u>交通車費</u>：依所<u>賸餘之月數退費</u>。</p> <p>五 <u>其他代收代辦費</u>：依收取費用之<u>項目性質</u>及<u>使用情形</u>處理。</p> <p>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轉入學生之收費，比照第一項退費標準收取。</p>	<p><u>月數退費</u>；<u>其他代收費用</u>得視收取項目性質，準用前款規定辦理退費。</p> <p>三 <u>代辦費</u>：<u>蒸飯費</u>、<u>腳踏車停放費</u>、<u>教科書費</u>及<u>冷氣使用費</u>不予退費；<u>寄宿費</u>及<u>學習輔導費</u>，準用第一款規定辦理退費；<u>交通車費</u>依所<u>賸餘之月數退費</u>；<u>國民小學午餐費</u>按所<u>賸餘未用餐日數</u>，扣</p>	<p><u>教科書費</u>及<u>冷氣使用費</u>不予退費，爰移列修正後第一項第二款與同屬不予退費之<u>家長會費</u>一併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u>學生團體保險費</u>及<u>交通車費</u>，分別移列修正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p> <p>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u>其他代收費用</u>」、</p>	<p>三、其餘教育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u>除停止訂購時學校所需行政處理之日數後，辦理退費；其他代辦費用得視收取項目性質，準用第一款規定辦理退費。</u></p> <p>前項<u>學生退費</u>，學校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各項費用數額。</p> <p>轉入學生之收費，比照第一項退費標準收取。</p>	<p><u>「午餐費」及「其他代辦費用」合併為修正後第一項第五款「其他代收代辦費」，其退費方式則修正為「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u></p> <p><u>(一)現行規定其他代收費用及其他代辦費用性質同雜費者，得準用雜費規定辦理退費，惟漏未規範性質不同於雜</u></p>
--	--	--	--

			<p><u>費之其他代收代辦費之退費規定。</u></p> <p><u>(二) 考量其他代收代辦費用性質各異，難以統一退費規範，故修正為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俾能回歸費用性質個案判斷，以免致生退費爭議。</u></p> <p><u>(三) 現行學校收取午餐費之午餐供應方式，分為學校</u></p>
--	--	--	--

			<p><u>廚房併應及外訂餐盒食品二類，二者性質不同且使用情形有別，故退費規定宜比照修正後第五款其他代收代辦費之退費規定辦理。</u></p>	
<p>第九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u>或退還</u>費用，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者，教育局除令其依規定辦理外，<u>並得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u>。</p>	<p>第九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者，<u>應予退費，教育局並得對學校及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u>。</p>	<p>第十條 學校收取學生費用，違反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者，<u>依法處理</u>。</p>	<p>一、條次遞改。 二、<u>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及其收支管理應依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倘有違反法規之<u>不當收費</u>情事，即屬不</p>	<p>一、學校除可能違反本辦法之收費規定外，亦可能違反退費規定，爰增訂「或退還」</p>

			<p>當，<u>實務之處</u> <u>理方式</u>係要求 學校退費，<u>教</u> <u>育局</u>並得<u>衡酌</u> <u>個案情狀</u>，對 <u>學校及相關人</u> <u>員為必要之處</u> <u>分</u>。惟現行條 文僅明定「<u>依</u> <u>法處理</u>」，尚欠 <u>明確</u>，爰將違 法結果之<u>處理</u> <u>方式</u>於本條明 定之於修正條 文中；另<u>衡酌</u> <u>個案情狀</u>，本 局得依職權對 學校及相關人 員為<u>適當處</u> <u>分</u>。</p>	<p>等三字； 違反收退 費規定之 補救措施 ，包括追 收欠額、 退還逾收 金額、請 求返還逾 退金額及 補足原先 退還不足 之金額等 ，現行「 應予退費 」等文字 顯然未符 實需，爰 增訂「應 令其依規</p>
--	--	--	--	--

				定辦理」 等文字以 資涵括。 二、教育局修 正說明酌 作文字修 正。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未修正條次遞改。	教育局修正說 明酌作文字修 正。